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 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进行协议回购的债券登记结算业务。

**第四条**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开展协议回购交易。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及其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按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 第二章 清算交收

**第五条** 本公司为协议回购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结算参与人自营或客户进行的协议回购交易，结算参与人履行其交收责任并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六条**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或多批次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数据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该笔交易对应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数量。

**第七条**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清算完成后，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到期续做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结算指令确认交收金额。

其中，到期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交收金额是回购到期应付资金和新发生回购交易应收资金轧差后的金额。到期续做逆回购方为原逆回购方的，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交收金额是回购到期应收资金和新发生回购交易应付资金轧差后的金额。

**第八条** 每一交收批次，本公司按协议回购交易（包括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后办理交收和质押登记。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本公司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和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质押登记。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公司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在应付资金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且正回购方对应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未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构冻结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和重新质押登记。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提交结算指令后因资金不足未完成交收的，本公司在下一交收批次予以处理。

**第九条** 结算参与人交收时资金交收账户余额不足、可用质押债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债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冻结导致续做交收失败、或不符合本公司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或到期续做申报的资金结算和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本公司对单笔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或到期续做申报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十条**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或通过其他法律方式解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质押债券管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及到期申报数据中的质权人信息、出质人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办理协议回购的质押登记。

交易双方应当保证其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因质押行为、内容、程序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回购的债券质押，采用由本公司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相应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完成。

**第十三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交易双方可以申请变更质押债券。本公司将依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质押券变更申报数据办理变更质押登记，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维持不变。

**第十四条**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的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的处理方式根据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约定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的，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交易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本公司将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指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由此产

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未了结的上海市场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相关质押债券不得转托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协议回购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本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开展协议回购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证券开展协议回购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